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敏
设立日期	199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59号 2501室
邮编	3100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钢铁炉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25546769X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胡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胡敏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杭州通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6,758,701 股, 占比 84.51%	直接持股 116,758,701 股, 占比 77.8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 占比 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253,367 股, 占比 28.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05,334 股, 占比 56.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7,560,701 股, 占比 85.04%	直接持股 117,560,701 股, 占比 78.3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 占比 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55,367 股, 占比 28.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05,334 股, 占比 56.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4月24日,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802,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77.84%变为78.37%。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84.51%变为85.04%。</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